

平顶山市志·医药

(初稿)

平顶山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0年12月

《平顶山市志·医药》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 构	7
第二章 中药材	11
第一节 资 源	11
第二节 生 产	12
第三节 饮片加工	14
第三章 药品生产	16
第一节 生产沿革	16
第二节 主要产品	18
第四章 医药经营	21
第一节 经营机构	21
第二节 经营规模	23

一、经营品种和金额	24
二、供应范围和人口	25
第三节 经营方式	26
一、购进	26
1、纯购进	26
2、调入	28
二、销售	31
1、纯销售	31
2、调出	32
三、仓储	34
第四节 专项供应	36
一、疫情用药	36
二、急救用药	37
三、避孕药具	39
四、麻醉药品	39
五、焦枝铁路建设用药	40

附录

- 一、平顶山市区中药资源名录 42
- 二、平顶山市医药商品购销调存
统计表(市区) 43
- 三、平顶山市医药商品购销调存
统计表(全市) 44
- 四、平顶山市医药商品主要财务
指标统计资料(市区) 45
- 五、平顶山市医药商品主要财务
指标统计资料(全市) 46

概 述

医药是防病治病、康复保健、计划生育和抢险救灾的特殊商品。医药生产和流通既是社会主义的经济事业，又是人民的保健福利事业。平顶山市医药事业的发展，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护社会生产力和振兴平顶山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

平顶山市1957年建市。建国前，平顶山一带没有医药生产和医药经营。医药事业是随着矿区煤田勘探开发逐步发展起来的。到1956年3月平顶山仅有经营中药材和中成药的医药零售门市部和部分经营西药和小成药的个体小商贩。

平顶山矿区成立后，西药和中药批发机构相继建立，并从1957年开始经营中药材收购业务。为了发展当地中药材，1959年市医药部门在郊区组织和扶植家种药材生产。1961年3月，中西药经营机构合并，成立了平顶山市医药公司。中西药合一经营，医药商业发展较快。

1966年7月起，市医药公司担负跨区供应任务，开始了二级调拨业务。1970年前后，药材生产纳入国家计划，市医药公司设地产科（组），有计划有组织地在郊区扶植农民引种引养动植物药材，中药材生产出现新局面。1971年后，为了方便边远地区厂矿农村医疗单位和群众就近购药，相继在西区南顾庄、东环路等处设立医药批零商店。“文化革命”期间，虽然党政机关一度处于瘫痪状态，但是由于平顶山系国家重点投资地区，工业及各项建设事业仍然发展较快，人口逐年增多，平顶山市的医药商业也相应有了较大发展。至1978年，市区已有医药经营机构14个（二级站1个、批发部6个、零售门店7个）；有职工312人；年总购进1942.3万元，较1961年增长11.3倍；年总销售1797.5万元，较1961年增长6.1倍。其中纯销售819.5万元，较1961年增长3.2倍。

1979年10月，市医药管理局成立。自此，平顶山市医药商业发展进入新阶段。特别是贯彻实施《药品管理法》以后，行业管理逐步加

强，经营仓储条件有较大改善，商业质检机构从无到有，药品质量有了监督保证体系。1981年，全市医药商业实行统一核算，1984年以后又试行了利润包干责任制，推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随市带县体制的变化，叶县、鲁山、宝丰、舞钢区（现舞钢市）和临汝（现汝州市）、郏县、襄城县的医药经营管理于1983和1986年先后划归市医药管理局领导，市医药商业供应人口增至近500万人。为适应这些情况的变化，1984年8月市医药商业经营体制进行了改革，改综合性经营为专业化经营。成立了市药材公司和市药械公司，分别经营中药材、中成药和西药、器械等。同时加强了商业网点建设，医药商业销售网点，从东到西，遍布全市，形成了由二级站、批发部、零售门店组成的二、三、四级配套的批零销售网络。至1986年末，市区医药经营机构达20个（其中二级站2个，批发部8个、零售门店10个）；经营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和玻璃仪器6大类、5590多个品种；有职工416人；年总购

进额5892.9万元，其中市区3126万元，是1961年的20倍；年总销售额6302万元，其中市区3212万元，是1961年的12.7倍。纯销售额4453万元，其中市区1388万元，是1961年的7倍；年末库存1915万元，其中市区999万元；市区人均医药消费水平29.81元，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保障了全市人民的用药需要。

平顶山市医药工业起步较晚。1969年12月，平顶山市制药厂破土动工，1970年10月投产，当年实现产值16.1万元。以后又不断进行续建、改建和扩建。主要生产针剂、片剂、水剂、糖浆、中成药丸剂等6种剂型、30多个品种规格的中西药品制剂。后因大输液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企业亏损严重，于1978年第4季度停产。市医药局成立后，对该厂进行了全面整顿，于1980年恢复生产。

郊区制药厂(后易名为市来苏尔厂、市朝阳制药厂)1976年10月建成投产，以生产来苏尔为主。

1980年后，市制药厂和市来苏尔厂分别被

省医药主管部门定为化学药品生产厂和来苏尔生产定点厂。市制药厂积极进行技术改造，新建了1条输液联动生产线，引进生产了糖化酶，新建了4座20吨的发酵罐，为发展原料药生产奠定了基础。市来苏尔厂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建了^新洁尔灭生产线，由单一品种向多品种发展。至1986年，市区有制药厂2个，固定资产原值241.8万元，工业总产值256万元，职工336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8人，生产糖化酶和化学药品制剂3个类型30多个品种。红杏牌来苏尔远销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

平顶山市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适宜动植物药材的繁殖与生长，药材资源品种较多，蕴藏量也比较丰富。据1986年全市中药材资源普查结果，全市有中药材资源999种，蕴藏量4万多吨。其中市区有270多种，蕴藏量10万多公斤。

1979年前，平顶山市的医药生产经营一直是分散管理，归属多变，分合频繁，以致统筹规划难以制定，产销矛盾难以协调，制约了医药事业的发展。

1979年10月，平顶山市医药管理局成立。自此，平顶山市形成的产销结合、工商一体的医药管理体制。市医药管理局对全市的中药材生产开发、化学药品生产及医药经营统筹安排，统一管理，促进了医药事业的发展。加之平顶山地处中原，是个以能源为主综合发展的新兴的工业城市，有良好的自然条件和优越的投资环境，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人口不断增加，平顶山市的医药事业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时期。

第一章 机 构

1956年4月，叶县大营供销社医药部移交平顶山矿区，隶属矿区供销社领导，从业人员3人。这是平顶山最早的医药经营机构。同年7月，矿区百货公司批发部设西药专柜，开展西药批发业务，隶属矿区商业局领导。1956年11月，平顶山医药供应组（后改名为西药批发部）成立，业务上归许昌地区医药分公司领导，后归属省医药公司领导，行政上仍隶属矿区商业局领导。1957年11月，平顶山市药材采购批零门市部成立，先后隶属市卫生局和商业局领导。

1961年3月，中西药业务合并，成立了平顶山市医药公司，隶属市卫生局领导，平顶山市始有统一的医药经营机构。市卫生局副局长丁立亭兼任公司经理，时有职工44人，公司下设业务科、财务科和人秘科。1964年4月，市医药公司归属市商业局领导。1968年3月，市医药公司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生产组、政

工作组、办事组。徐振华、魏玉明、郑西芳、鹿德彬、林瑞云等先后任革委会主任（负责人）。1978年取消革委会建制，实行经理制，林瑞云任公司经理。公司下设业务科、财务科、组宣科、行政科和办公室。职工增加到312人。

1970年10月，市制药厂建成投产，隶属市工业局领导，一直到1980年2月移交市医药管理局。

1979年10月，市医药管理局成立，冯建云任局长兼党组书记、林瑞云任党组成员，下属市医药公司，次年2月一市制药厂从工业局划出。市医药管理局直属市革命委员会（市人民政府），由市经济委员会代管。统一领导全市医药的生产、经营，结束了矿区开发和建市以来全市医药多头领导，分散管理的体制，形成了平顶山市医药统一管理机构。

1981年6月，李祥清任局长。^副同年9月，郭德义任局长。

1982年1月，市医药管理局与市医药公司合署办公，局机关设办公室、组宣科、业务科、

储运科、计划财务科、科教科、保卫科。局对市医药公司所属批发部、仓库、零售商店和市制药厂实行直接领导。

1984年4月，市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市医药管理局，建立市医药公司，归市经济委员会领导，仍行使原市医药管理局的职权。李守端任公司经理，姜会文任公司党委书记，马真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同年8月，市医药公司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中西药分开专业经营，分别成立了市药械公司、药材公司和市医药劳动服务公司。市医药公司机关下设：计划财务科、行政储运科、科教科、保卫科、组宣科、办公室和业务指导组。职工371人。

1986年6月，市编制委员会批准，市医药公司增挂平顶山市医药管理局牌子，不另设机构，企业性质和管理职能不变。李守端任经理，马真、张晓思、陈丙智任副经理。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组宣科、保卫科、业务科、计划统计科、财务科、科教质量科、行政科、业务指导组和纪检组。所属单位有：市药械公司、市药

材公司、市医药劳动服务公司和市制药厂。职工370人。

第二章 中药材

平顶山市区药材资源品种较多，蕴藏量比较丰富。建市后，实行资源保护措施和扶植药材生产政策，促进了中药材生产的发展，中药饮片加工在继承传统炮制技术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

第一节 资 源

平顶山市区地处伏牛山和黄淮平原过渡地带，为伏牛山余脉浅山丘陵地貌，属暖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光能充裕，热量丰富，无霜期长（226天），水热同期，有利于植物生长，适合多种动物生活，药材资源比较丰富。据最新普查资料，平顶山市区中药材资源有271种，其中植物类205种，动物类58种，其他类8种；中药材蕴藏量10万公斤。野生药材主要品种有：酸枣仁、女贞子、丹参、漏芦、白头翁、茵陈、益母草、全蝎、红娘等候35种。其中，酸枣仁、

益母草产量较多，除供本地药用外，还销往外
地。

从1986年3月起，对市郊中药材资源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普查，发现了千里光、仙鹤草、半枝莲、壑菜、掐不齐、六月雪、芫花、歪头菜、络石藤、金荞麦、山元胡、紫花前胡、菊叶三七、水慈姑、郁李、寻骨风、蔓生白薇、竹叶椒、铁苋菜、鬼针草、景天三七、老鹤草、天名精、鸡矢藤、地牯牛、五倍子、锦灯笼等27种新资源。

第二节 生产

1958年前，市区尚无家种药材生产，医药部门每年只能收购一些陈皮、香附、杏仁、桃仁、茅根、全虫等野生药材和兼用药材17个品种，年收购量500公斤。1959年市郊开始引进家种药材，1960年收购品种和数量均有增加，仅红花一种就收购了500公斤。

1961年市医药公司成立后，由公司业务科

负责药材生产，后来又成立了地产组（科），负责中药材生产收购。郊区政府和市医药公司负责组织落实市计委下达的中药材种植计划，中药材的生产收购逐步纳入正规。从1961年至1971年间，中药材年均种植面积160亩左右。对交售药材的药农实行奖励布票、油票、粮票的政策，调动了农民群众种药和采集野生药材的积极性。市医药公司年均收购药材37个品种，3700公斤，价值7.7万元。

1972年至1983年间，药材的种植与经营脱节，盲目种植，部分商品药材出现积压。农民群众卖药难的问题较为突出，挫伤了农民群众种药、采药的积极性，中药材生产收购量下降，1983年仅收购34个品种，3400公斤，价值6.8万元。1984年后，药材市场全面放开，由于采药种药不如搞其他商品经营收入高，种植生长期短见效快的药材品种风险大，生长期长见效慢的药材品种无人愿种。种植面积急剧减少，产药材收购量也显著下降。

从1959年开始，先后引种成功的中药材有